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一名岸上技術人員為甲板上的冷藏集裝箱連接電源時從高空墮下的事故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

**概要**

一艘香港註冊集裝箱船（該船）在厄瓜多爾瓜亞基爾港進行集裝箱貨物作業時，發生有人從高空墮下的致命事故。一名獨自工作的岸上技術人員負責將船電連接至甲板上的冷藏集裝箱，他被發現倒臥在這些冷藏集裝箱毗鄰的貨艙（貨艙）內一個集裝箱頂部，昏迷不醒，其後證實死亡。本文旨在提醒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汲取這次意外的教訓。

**事 故**

1. 該船靠泊在厄瓜多爾瓜亞基爾港裝卸集裝箱。卸貨完成後，該船開始裝載集裝箱，包括冷藏集裝箱。八名岸上技術人員登上該船，將船電連接到裝載在船上不同位置的冷藏集裝箱。其中一名技術人員（技術員）獨自在甲板上位於冷藏集裝箱和貨艙之間的走道上工作。當他使用一個用於二層或二層以上冷藏集裝箱的加長電纜拾取器取出儲存箱的電纜時，不幸從打開的中間艙口蓋（艙口蓋）跌至貨艙內。技術員倒臥在貨艙口以下約 13 米處一個 20 英尺集裝箱的頂部，昏迷不醒。船長接到報告後立即向管理公司和當地代理報告了事故。岸上救援隊到達現場對技術員進行了檢查，隨後宣布其死亡。

2. 調查發現，事故肇因是技術員在艙口蓋附近單獨工作時欠缺安全意識，忽略從高空墮下的風險；船員未能遵循船上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確保技術員在貨物作業期間佩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3. 調查亦發現岸上人員與船員之間的溝通無效，即工作前沒有召開安全會議、工作時沒有發出佩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的安全指示、沒有對高空工作進行風險評估及沒有採取防護措施、沒有按照《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守則》）的要求，在貨物作業停止後立即採取行動關閉艙口蓋；而且岸上技術人員與他們的公司之間的溝通亦無效，即在貨物作業期間沒有安全指示，也沒有對船上技術人員的工作進行監督。

### 汲取教訓

4.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故，船舶管理公司、所有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應：

- (a) 加強安全意識，注意在艙口蓋開口附近工作時從高處墮下的風險；
- (b) 嚴格按照船上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確保岸上技術人員在貨物作業期間有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在高空作業時佩戴連有救生索或其他防下墮裝置的安全帶；以及
- (c) 加強岸上人員與船員之間的溝通：
  - i. 在貨物作業前召開安全會議，包括提供佩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的安全指示，並對高空工作進行風險評估和採取防護措施；以及
  - ii. 嚴格按照《守則》的要求在貨物作業停止後立即關閉貨艙蓋。

5.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留意是次意外，從中汲取教訓。